**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实施背景：为学校小型新建及改扩建工程（未达到公开招标条件）、维修修缮工程等提供监理服务。

采购目标：保障所涉及的工程施工项目顺利进行。

主要内容和满足需求：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有效的为学校小型新建及改扩建工程（未达到公开招标条件）、维修修缮工程等提供监理服务。

**★二、采购项目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计量**  **单位** | **预估**  **数量** | **单价限价** | **所属行业** |
| **1** | 2025年基建维修工程监理服务 | 项 | 1 |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单个子项任务服务费单项限价为：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60%计取。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备注：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报价，报价高于或低于单项限价将做无效响应处理。 | | | | | |

**★三、服务内容与要求：**

1、服务内容：为学校小型新建及改扩建工程（未达到公开招标条件）、维修修缮等工程提供监理服务。

2、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勘察及施工阶段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及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 、资料审核等。

3、监理依据包括：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关建设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现行相关图集、规范、标准。

4、负责采购人所属工程建设的监理服务工作。

5、项目团队的配置：总监理工程师1人，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专业类别：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专业类别：房屋建筑工程）；其他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2人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提供人员的执业证书复印件且注册在供应商单位，人员不重复计算，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下一轮基建维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中标单位合同签订之日前一日止，或结算总金额达到采购预算为止（以两种情况中先达到的时间节点为本项目服务期限）。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位置。

**★（三）履约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四）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第一，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采购人委托的相关服务后，及时向采购人交付已完成服务明细清单。

第二，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且符合国家（行业）最新标准、本项目合同条款以及技术服务协议的有关要求。

第三，成交供应商服务完成交付后至采购人自行组织的履约验收前，若服务出现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整改，相关费用以及在此过程中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采购人自行组织的履约验收不邀请非成交供应商、服务对象、第三方检测机构等参与，任何供应商以及采购相关当事人不得干涉采购人自行验收权利、不得要求采购人变更验收方式）。

**3、履约验收程序与时间：**

第一，验收程序：分段（分期）验收。

第二，验收条件：成交供应商须依据本项目合同条款、技术服务协议完成每个项目服务后，分别向采购人提出该项目服务履约验收申请。

第三，验收时间：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出的阶段履约验收申请后15个日历日内自行组织该阶段验收。

**4、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第一，若因故推迟验收的，采购人应及时通知成交供应商变更的具体时间，但原则上不超过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履约验收申请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首次履约验收。

第二，在合同履约期限内，每个阶段执行一次性验收，即采购人针对该阶段验收不合格的服务，不再另行组织验收，但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整改书并据此为采购人提供下一阶段服务。

第三，若在合同履约期限内出现2次（即2个阶段）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达到采购合同和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国家最新强制性标准的），采购人将视成交供应商本项目履约验收结果不合格。

第四，分段验收时，若出现成交供应商交付的部分服务要求实际情况的符合性无法查实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提供针对该部分服务要求的第三方相关证明材料，以此作为采购人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之一，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或者未在双方约定时间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的或者提供的检测报告依然无法查实服务要求符合性的，应按照商务要求中“解决争议事项”办法处置。

**5、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成交供应商交付服务涉及的响应服务内容实际值与本项目合同条款、技术服务协议、采购文件要求以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服务内容）及承诺内容的符合性。

**6、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成交供应商的履约过程与本项目合同条款、技术服务协议、采购文件要求以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商务应答表）及承诺内容的符合性。

**7、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人将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西南科技大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西南科大〔2025〕2号）的有关要求组织实施，并遵循本项目合同条款、技术服务协议、采购文件要求以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承诺内容自行组织验收。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针对出现成交供应商履约验收结果不合格的情形，采购人将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成交供应商全部违约责任的权利：（1）不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本项目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2）视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采购人将依据本项目采购合同和技术服务协议、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向本项目学校计划财务处书面报告履约验收有关情况，对成交供应商依法进行惩戒和追究法律责任，同时会同有关部门将成交供应商的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五）付款进度安排**

**1、付款条件：**

成交供应商单个子项任务履约完成且经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结果合格后，成交供应商须及时向采购人提供与该子项任务结算金额对应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该子项任务结算金额的100%。所有子项任务服务费总额不超出合同金额，超出部分不予支付（接近合同金额时，供应商应自行评估是否继续承接子项任务）。

单个子项任务结算金额为：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的60%计取。

**2、补充说明事项：**

第一，若结算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存在付款争议，待争议解决后再支付服务费，付款手续按采购人单位财务相关规定进行。

第二，若成交供应商未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等相关单据或资料不齐全、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因此导致迟延付款的责任及造成的采购人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且成交供应商不得因此拒绝履行合同，否则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有关情况向本项目学校计划财务处书面报告，对成交供应商依法进行惩戒和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若采购项目所属年度当年年底按照合同约定不能支付的（非采购人主观原因），采购人应及时告知成交供应商，并顺延至次年上级财政预算下达后继续支付相应款项。

**★（六）违约责任与解决方式**

**第一，违约责任：**

1、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成交供应商逾期未提供本项目采购合同、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的，或者成交供应商逾期未按照本项目采购合同、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完成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算，每逾期1个日历日按成交金额的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10个日历日（含）的，采购人将视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履约，采购人除了向成交供应商追缴相应的违约金外，还会向本项目学校计划财务处书面报告成交供应商违约情况，对成交供应商依法进行惩戒和追究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注：上述逾期时间由采购人在同一项目中累加计算，具体以采购人认定为准。

3、在采购人自行组织的履约验收阶段出现履约验收结果不合格的情形，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解决方案和远程指导或者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赴采购人指定现场仍然无法解决质量问题后，拒绝向采购人重新提供完整的服务或者向采购人重新提供完整的服务在新的服务期内再次出现质量问题的，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的全违约责任，并视具体情形不予支付或者索回本项目采购资金。

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合同无法履行，应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人。经采购人认定情况属实的，可免除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可视具体情形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相关补充协议或书面报告本项目学校计划财务处依法变更成交结果。

5、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二，争议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存在缺陷造成服务质量问题出现解决争议时，可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后符合本项目采购合同和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的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经鉴定后不符合本项目采购合同和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的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还可由双方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知识产权**

第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第二，除非采购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第三，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第四，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供应商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八）其他**

第一，本项目履约过程中的服务过程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报价应是最终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完成单个子项任务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产生的服务成本、税费、交通运输费、人工劳务费等所有费用。

第三，本项目不收取供应商质量保证金。

**五、其他要求（本项要求仅为评审依据，未完全满足仅按评审要求进行扣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具体要求与采购文件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对应）**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有监理服务方案的，且其内容包含：①监理目标；②质量控制措施（包括质量控制目标、质量控制程序、质量管理方案）；③工期控制措施（包括进度控制的目标、进度控制的方法措施、进度的监控与调整）；④价格控制措施（包括造价控制方法措施、工程计量和计价的控制方法和内容）；⑤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措施。

2、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含）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自身取得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指业绩内容须覆盖本项目采购内容）进行评审。

注：供应商应提供类似业绩项目采购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或复印件，清晰可辨，彩色或黑白均可，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合同关键页须包括合同金额页、服务内容页、签署时间、签字盖章页（资料不全、签署日期不符合要求、评审委员会无法确定业绩的不予认可）。

**注：以上打“★”号的内容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2.本章所包含的“服务内容与要求”，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